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7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43817927G的《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43817927G的《营业执照》。</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条 <b>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	
5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本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本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6		<p><b>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p>

		<p>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b>。</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7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b>第（三）项或第（五）项</b>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b>0.05</b>元的，公司可以向<b>证券交易所</b>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b>第（四）项或第（六）项</b>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b>0.05</b>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p>

		议，但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9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10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12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13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14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b></p>

	<p>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15	<p><b>第八十五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6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b>控股股东</b>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p> <p>.....</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b>比例在 30% 以上；</p> <p>.....</p>
17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18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9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无职工代表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无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20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21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p>



	<p>比例。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2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b>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b>、提供担保、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 项目、EPC+F 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b>对外担保</b>、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 项目、EPC+F 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p> <p>.....</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23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 万元</b>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 万元</b>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b>0.5%以上的关联交易。</b>	
24	<b>第一百五十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25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总经理决定。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总经理决定。
26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27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9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30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31	<p><b>第二百二十七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li> <li>3、提供财务资助；</li> <li>4、提供担保；</li> <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债权、债务重组；</li> </ol>	<p><b>第二百二十六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li> <li>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li> <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ol>

	<p>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b>11、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 <b>12、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 13、资产抵押； 14、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b>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b>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交易不含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接收、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交易的除外），如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32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三十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上述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后者</p>

		规定为准。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b></p> <p>(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2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b>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3	<p>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p>	<p>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p>

	<p>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4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二）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二）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5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p>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 三、《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p>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b>第二条</b>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3	<b>第三条</b>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4	<b>第三条</b>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b>第四条</b>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得互相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5	<b>第七条</b>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b>第八条</b>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6	<b>第十条</b>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确需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根据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b>第十一条</b>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条件，但确需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根据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7	<b>第十二条</b>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	<b>第十三条</b> 申请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最近



	<p>复印件；</p> <p>(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p> <p>(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七) 其他重要资料。</p>	<p>一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p> <p>(四) 被担保人的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有效权属证件；</p> <p>(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p> <p>(六) 申请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p> <p>(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八) 其他重要资料。</p>
8	<p><b>第十三条</b>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b>第十四条</b>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9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申请担保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p>	<p><b>第十五条</b>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申请被担保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p>
10	<p><b>第十九条</b>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p>	<p><b>第二十条</b>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六)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p> <p><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30%</b>；</p> <p><b>(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p> <p><b>股东大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但涉及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p>
11		<p><b>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时，如董事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需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经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12	<p><b>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b>第二十二条 除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p>
13	<p><b>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经过公司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外，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b></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b></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p>
14		<p><b>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情况，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年度担保</b></p>

		情况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16		第三十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9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p> <p>（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p> <p>（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p> <p>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20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21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p>	<p><b>第四十条</b>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p>
22	<p><b>第五十条</b>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p>	<p><b>第五十八条</b>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p>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2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3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4	<p><b>第十七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第十八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5		<p><b>第二十条</b>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6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九）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7		<p><b>第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8		<p><b>第二十六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9	<p><b>第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b>第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p>	<p>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	--

五、《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三)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三) 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b>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b>一致行动人</b>；</p> <p>.....</p>
2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b>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p> <p>(四) 提供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b>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b></p> <p>(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 <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b>存贷款业务；</b></p> <p>(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3	<p>第十七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十七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b>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 3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b>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4	<p>第十八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第十八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b>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b>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p>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5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聘请<b>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聘请<b>符合《证券法》要求</b>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6	<p>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b>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7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p> <p>公司出资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b>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p> <p>公司出资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b>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p>
8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b>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b>，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p> <p>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b>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b>，适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b>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b>，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p> <p>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b>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b>，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p>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b>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 ，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b>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 <b>相同</b>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b>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b>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1		第四十五条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 <b>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12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13	<p>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14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b>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b>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
15		第五十九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 <b>的</b> 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投融资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 项目、EPC+F 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p>	<p>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 项目、EPC+F 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p>

	<p>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2	<p>第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3	<p>第九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五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超过下列任一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九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五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超过下列任一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4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七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但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	<p>第十二条 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p>	<p>第十二条 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p>

	<p>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b>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必要,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计, <b>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b>,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b>符合《证券法》要求</b>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必要,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6	<p>第十六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b>投资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b>,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p> <p>已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十六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b>相同投资项目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b>,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p> <p>已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上述制度条款序号及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